

2018 年度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五）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确保刑罚的依法执行。

(八)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十)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一)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三)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四) 完成党委、人大及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宁县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8	5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着全面加强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新的历史时期，检察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院将紧紧围绕县委和上级院部署，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及时调整检察工作重心，进一步制定相应措施，更加自觉依法保障寿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定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院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检察职能，综合运用多种法律监督手段，审慎对待发展创新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管理中的法治保障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宜游新寿宁发展。

（二）坚持务实作风，强化检察职能。按照中央和最高检察院改革的统一部署，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全面强化诉讼活动监督，确保依法惩处犯罪，防止冤假错案；探索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

生态县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坚持创新举措，强化检察活力。紧紧围绕全省“八化”建设示范院创建新要求、保持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新标准、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新目标，树立“小院也有大作为”的目标，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大的勇气改进工作，源源不断地注入新元素，在创新中提升检察机关的社会公信力亲和力。

（四）坚持专业导向，强化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建检，坚持抓党建促队建，抓班子带队伍，净化检察机关政治生态。强化人才兴检，加强教育培训，深化科技强检实践应用，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强化从严治检，完善内外部监督，推进“两提升五过硬”建设，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1.38	一、基本支出	1,259.6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6.2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7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75.6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50.00	二、项目支出	731.77
收入合计	1,991.38	支出合计	1,991.3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991.38	1,441.38	0.00	0.00	550.00	0.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1,991.38	1,441.38	0.00	0.00	55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 源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合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91.38	826.26	57.74	375.61	731.77	1,441.38	1,441.38			550.00	
824080	寿宁 县人 民检 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6.78	6.78				6.78	6.78				
824080	寿宁 县人 民检	2040401	行政 运行	10.00			10.00		10.00	10.00				

	察院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0.00	10.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34			282.34		282.34	282.34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24			9.24		9.24	9.24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38	200.38				200.38	200.38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16	116.16				116.16	116.16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48		3.48			3.48	3.48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0.00	10.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			5.00		5.00	5.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			1.00		1.00	1.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			3.00		3.00	3.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0			13.00		13.00	13.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00			5.00		5.00	5.00				
824080	寿宁县人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8			13.28		13.28	13.28				

	民检察院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00			6.00		6.00	6.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6.95			6.95		6.95	6.95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44	178.44				178.44	178.44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77				705.77	155.77	155.77			550.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26.00	26.00	26.0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0.80	0.80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4	90.44				90.44	90.44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6	61.26				61.26	61.26				
824080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6		54.26			54.26	54.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1.38	一、基本支出	1,259.6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26.2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74
		公用支出	375.61
		二、项目支出	181.77
收入合计	1,441.38	支出合计	1,441.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41.38	1259.61	18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4.62	1,052.85	181.77
20404	检察	1,234.62	1,052.85	181.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2.85	1,052.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7		18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4	9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24	91.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4	90.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26	6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6	6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6	6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6	5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6	5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6	54.2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4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	资本性支出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12	对企业补助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5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52
30101	基本工资	172.80
30102	津贴补贴	178.44
30103	奖金	116.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107	绩效工资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6
30114	医疗费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1
30201	办公费	-
30202	印刷费	-
30203	咨询费	-

30204	手续费	-
30205	水费	-
30206	电费	-
30207	邮电费	9.24
30208	取暖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0228	工会经费	6.95
30229	福利费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0301	离休费	-
30302	退休费	-
30303	退职(役)费	-
30304	抚恤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48
30306	救济费	-
30307	医疗费补助	-
30308	助学金	-

30309	奖励金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906	大型修缮	-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908	物资储备	-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0	资本性支出	-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006	大型修缮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008	物资储备	-
31009	土地补偿	-
31010	安置补助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1012	拆迁补偿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12	对企业补助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1204	费用补贴	-
31205	利息补贴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99	其他支出	-
39906	赠与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99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13.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 限	实施 规划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无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991.38万元，比上年减少189.07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开支。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5.38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26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5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91.38万元，减少189.07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开支。其中：人员经费826.26万元，公用经费375.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74万元，项目支出731.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15.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93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1234.6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674.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8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90.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2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与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2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单位请说明“本单位××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13.28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和兄弟院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基本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检察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8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31.7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实现侦查指挥中心远程办案能力，增强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能力；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成本控制率	小等于 100%
		目标2：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3：支出比例数		小等于 100%	

	产出	目标 1: 产品质量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100%
		目标 2: 目标完成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范本采购, 非招标按照协议供货
	效益	目标 1: 满足侦查指挥中心远程办案的需求	实现侦查指挥中心远程办案能力, 增强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能力
		目标 2: 人大满意率	大等于 90%
		目标 3: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	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执法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38 万元，比 2017 年 370.75 万元减少 3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6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